

延川县乡村振兴局乾坤湾镇农副产品销售 基地购置项目

甲 方：延川县乡村振兴局

电 话：0911-8402053

地 址：延川县北新街乡村振兴局

乙 方：延川县秀延明珠文化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15891649777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安驿古镇一号大院
101 室

项目名称：延川县乡村振兴局乾坤湾镇农副产品销售基地购置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5812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如因时间紧迫原因需特定时间交付部分展示工作，双方协商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



行本合同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施工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限期内予以调整。

3. 在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并确保本合同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技术服务合同标的在维保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三、费用结算及开票

根据施工情况，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乙方结算信息：

【名称】：延川县秀延明珠文化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22MAB39JQW8F

【地址、电话】：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镇文安驿古镇一号大院 101 室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川县支行

账号：26920101040007208

乙方如需变更以上账户信息，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税务

（一）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二）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未 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四）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验收

（一）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系统试运行后，如无发现重大系统漏洞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组织召开系统验收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用户组织对系统进行验收，检验系统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所有功能和技术指标，各种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和内容完整，视为验收合格。项目验收经认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进行系统移交、技术资料移交和其它收尾移交工作。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二）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同意进行处理和赔偿。

（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让外部合作单位（除甲乙双方外）或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属于乙方或虽属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八、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 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一）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等信息。

（二）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三）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保



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四）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生效，质保期壹年，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双方安排业务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及信息交流反馈，具体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刘慧



联系电话：13409111998

乙方联系人：刘文

联系电话：15891649777

甲方：延川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威说（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延川县秀延明珠文化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